

关于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：005022、C类：00502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7年4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444号文准予注册，并于2017年11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《关于同意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》（机构部函[2017]2622号），准予延期募集。截至2018年7月18日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，未能满足《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，故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能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的约定办理相关手续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iccfund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68-116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9日